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393号

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78号410。

法定代表人：何玮宁。

委托代理人：徐艳丽，女，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申小杭，女，汉族，1978年2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

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迪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申小杭关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艳丽和被申请人申小杭及其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至2024年

9月30日止。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已通知本人解除劳动关系，且因本人工作的特殊性，进行了相关交接，在交接完毕后申请于2023年5月18日至5月24日休年假，故劳动关系截至2023年5月24日。本人已入职其他用人单位，不可能与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没有辞退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已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其不同意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另查，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00号案件中认定申请人违法解除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裁决申请人应支付被申请人赔偿金。本委认为，劳动合同是具有人身依附属性、需要长期履行的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关键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能否建立互信基础，能否就长期履行方式达成合意。本案中，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00号案件论述，本案不再赘述。现被申请人已明确作出不同意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表明双方已经完全丧失互信，无法就履行方式达成合意，如若在此情况下强行要求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仅无益于解决

双方的争议，还会引发更多的次生纠纷。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